附件1

**深圳市食品摊贩设置管理工作指引**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食品摊贩的设置管理，督促食品摊贩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快推动落实我市食品摊贩登记和监管工作,根据《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经营区设置的基本原则

(一)疏导原则:设置食品摊贩经营区引领食品摊贩集中经营,应以依法取缔无证照经营行为和妥善解决食品摊贩无证无序乱摆卖问题为主要目的。对此，各街道办的食品摊贩经营区设置工作，应结合缓解居民日常生活消费需求与社区生活配套不完善之间矛盾的需要，坚持打疏结合、以疏为主的工作原则。

 (二)便民原则：允许部分食品摊贩合法经营的目的是为解决市民日常生活需要，作为周边配套的食品供应模式的补充，食品摊贩经营区的设置要以实际方便周边市民的消费为前提，禁止搞形式主义。

(三)统筹规划原则：经营区的选址和设置应充分征集各方意见, 综合考虑城市规划、交通管理、消防安全、市场监管、市容市貌、食品安全等部门的有关要求统筹规划，合理设置，最大限度避免对正常城市管理和居民生活的不利影响。

二、经营区设置要求

（一）一般要求

1.食品摊贩经营区的选址应能保证供水、供电和排水，有比较完善的垃圾收集和污水排放设施，有条件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

2.食品摊贩设置和经营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教学和单位工作秩序。

3.食品摊贩设置和经营不得影响道路畅通和交通安全。

4.食品摊贩设置和经营不得占用无障碍设施和消防通道。

5.食品摊贩设置确需占用人行道的，人行道剩余宽度不少于2米。

（二）禁止性要求

1. 禁止在主次干道两侧、市政广场、社区公园内设置食品摊贩设置各类食品摊贩。

2. 禁止在幼儿园、中小学周边200米范围内设置各类食品摊贩。

（三）公开公正要求

 各街道设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后,应将食品摊贩集中经营区域、路段和时段的规划设置、摊位数量等信息向社会公开。根据划定区域的实际摊位数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抽签或摇号的方式确定摊档经营人员。

三、职责分工

(一)深圳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全市食品摊贩设置管理的协调工作；区食安办负责对本辖区食品摊贩设置管理的协调工作；

(二)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负责全面统筹本辖区食品摊贩设置管理工作。

(三)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对本街道辖区内食品摊贩设置的规划选址、确定经营时段、核准摊位数量、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及经营区的日常监督管理。

各街道办确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后，应于食品摊贩经营区明显位置上设立公示牌，制定相应的经营区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

（四）市、区城管部门按照内部职责分工负责食品摊贩经营设备式样的备案工作；负责非法食品摊贩经营的查处工作。

（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交通管理部门、城市规划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作做好食品摊贩设置管理的相关工作。

四、食品摊贩经营设置

（一）经营区域分类

1.按照食品摊贩允许经营时段不同，食品摊贩经营区类别分为：全天候食品摊贩经营区、定时定点式限时经营食品摊贩经营区和周末、节假日跳蚤市场式食品摊贩经营区三种；

2.按照食品摊档的移动性不同，经营区内的摊档分为固定式食品摊贩和流动式食品摊贩。

（二）允许设置区域及要求

1. 允许在除市政广场外的休闲广场、社区内、工业区内、城中村内、科技园区及商务区支路上设置食品摊贩。

2．科技园区、商务区只允许设置流动式食品摊贩。

3. 在社区内、住宅区等具有居民楼区域内设置的食品摊贩应避免设置于居民窗户前20米处，减少对居民住户正常作息的影响。

4.各街道在可设置区域范围内划出固定经营区域和流动经营区域，并在划定区域内以标线、指示牌等予以明确。

（三）标志设置要求

1. 设置区域标线为闭合形状，标线内漆划摊贩设施图案。

2. 标线及图案的颜色为灰色。

3. 设施图案在设置区域内居中位置。

（三）经营时间设置要求

1. 食品摊贩设置时间一般控制在6：00 - 23：00，但具体区域的经营时间段由各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公示。

2. 靠近社区、住宅区的食品摊贩设置时间控制在7:00 - 22:00。

3. 部分设置于科技园区、商务区的流动食品摊贩疏导经营区应限时开放，营业时间设置可控制在7:00 – 9:00；11:00 – 13:30；17:30 – 20:00。

五、经营主体

（一）可申请经营食品摊贩的主体：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二）鼓励我市大型连锁食品销售企业、中央厨房式集中配送餐饮企业开展统一连锁的食品摊贩式经营，推行食品统一流动配送。

六、摊档设施设置和管理

（一）摊档设施类型

食品摊档的设置应符合防控食品安全的要求，并结合城市管理规定需配备专用的经营设施。经营设施分为：完全封闭式摊档、半封闭式摊档和敞开式摊档。

(二)摊档设置管理

1.全天候类食品摊贩经营区可以设置固定式经营摊档；限时类食品摊贩经营区和跳蚤式食品摊贩经营区只允许设置流动食品摊贩。

2 .禁止半封闭式摊档和敞开式摊档开展对食物进行炒、煮、焖、烧、烤等现场加工操作，可允许使用微波炉对食物进行简单加热。

3. 禁止售卖带有大量汤汁的非封闭式包装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4.食品摊贩经营者不得在其摊档设施外设置桌椅。

(三)摊档设施式样

1 .大型连锁企业可自行对所属的食品摊贩设施式样进行统一设计与制作，并报市城管部门备案。摊档设施应有统一标志、统一的车体形式、统一规模、统一颜色等；

2 .个体摊档的设施应选取市城管部门统一对外公示的规范设施式样自行制作；

市城管局应同时设计出流动式食品摊档设施模式（手推车模式）和固定式食品摊档设施模式各三种类型的设施式样，并向社会公示。样式设计时应考虑停放便捷、建设与维护成本等要求。

3、鼓励企业和个人应用环保、小型汽车开展食品摊贩经营。采用汽车模式经营的，经营者可根据交警等有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改装制作，并报市城管部门备案。

七、食品摊档经营管理

（一）登记卡管理

1．食品摊贩经营摊档须向辖区街道申请办理登记备案手续，领取登记卡后方可经营。

2．《食品摊贩登记卡》登记的内容应包含经营者名称、联系人电话、经营地点、经营时间、登记编号、投诉电话号码和登记卡有效期等信息，便于监督管理。

3．食品摊贩经营者应在其摊档设施显著位置挂设《食品摊贩登记卡》。

4.食品摊贩登记卡不得转让、转包、伪造、出租、出借。

（二）信息管理

1．食品摊贩经营摊档实行二维码信息管理，街道在对食品摊贩实施登记备案时应按照一摊档一个二维码的原则进行身份登记。

2 .二维码应标记在食品摊档设施上，作为证明、识别其合法身份的标识；监管部门、消费者可通过扫面二维码查验摊贩经营者相关登记信息。

3 .街道登记备案部门发放《食品摊贩登记卡》后，应及时将有关食品食品摊贩信息录入食品摊贩信息登记管理系统，方便各有关部门实时监控；并将登记备案的信息及时报送给辖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区城管部门，区食药监部门和区城管部门汇总后及时报送市级相应部门。

（三）日常管理

1 .食品摊贩经营者须负责设施周边的环境卫生工作，配备必要的垃圾回收设备，保证食品售卖对环境的零污染。

2.街道城管执法队要加强巡查，一经发现环卫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应立即制止并依法处罚。

3.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定期开展食品摊贩监督检查，对多次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的，应将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并相应增加监督检测频次。

4．城市规划、交通管理部门等部门应积极协助开展食品摊贩设置管理的相关工作，科学指导各街道办合理设置食品摊贩经营区，严厉打击食品摊贩非法占道经营行为等。

八、退出机制

1.食品摊贩违反食品摊贩经营区管理规定的，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可提请辖区街道办给予吊销《食品摊贩登记卡》。

2．食品摊贩经营者因个人原因不再继续经营的，可直接退出，退出后，应按规定书面告知食品摊贩登记管理部门注销《食品摊贩登记卡》。

3．食品摊贩经营者一年内受到市区城管部门或者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三次以上责令整改或者因食品安全问题受过三次行政处罚的，登记部门应将其列入黑名单，情节严重的，应根据有关规定吊销其《食品摊贩登记卡》。

4．经划定的食品经营区因城市建设、城市管理或重大活动等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根据国家法律和地方政策要求，需要取消和关闭食品摊贩经营区的，辖区街道办应提前一个月予以公告，并妥善做好存量有证摊贩的分流安置工作。